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總說明

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訂定發布，嗣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，將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，爰修正相關規定及第三條之附表用語，法規名稱並修正為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茲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，為增進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，以及修正不合時宜用語，並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，爰擬具本標準附表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修正，肺臟失能種類第 4-6 號半失能之失能標準，刪除「需施行永久性氣切」之規定。

二、「眼」、「精神」、「頭或臉部」及「皮膚」等失能種類，為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，爰於附註欄增列需檢附之佐參資料。

三、本標準附表涉「殘缺」等用字，基於不合時宜亦具貶意之情形，爰修正為「缺損」之中性用語。